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租赁、信托贷款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具体授信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股东大会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抵押、质押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